**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**

**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**二0二二年六月**

目录

第一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单位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 附件：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2022年单位预算表

一、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表

二、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表

三、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表

四、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预算表

五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九、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2022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2022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概况**

 一、主要职能

 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 组织部（本级）是主管全县干部工作的主管单位，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单位规格为正科级，共有编制46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33人，事业编制13人；全供人员30人，离退休人员13人。内设科室19个，其中有办公室、干部调配科、公务员一科、公务员二科、人才工作科、干部信息管理科、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、政策研究室、信息宣传科、组织一科、干部监督室、干部教育科、驻村办、党员电化教育中心、电教网络信息服务中心、机关工委、组织二科、人事科、考核工作科、组织三科，其中归口管理预算单位0个。

 （二）单位职责

 1、根据上级组织单位工作要求和县委总体思路，研究确定全县党的组织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，并抓好落实。

2、按照干部“四化”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，提出全县干部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；负责全县干部的教育管理和办理任免、工资待遇、退休审批手续。

3、研究和指导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，对领导班子贯彻民主集中制和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。

4、研究制定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，指导和实施后备干部的管理、调整补充和培养锻炼工作。

5、研究和指导全县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，制订和参与制订全县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人事工作的政策制度，负责和指导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工作。

6、规划和指导干部教育工作，落实上级下达的干部调训任务，组织实施全县干部、青年后备干部、组工干部以及其他相关干部的培训，指导干部培训基地建设。

7、加强对人才工作的协调指导，抓好专家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。

8、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，处理党员、干部的来信来访，承办和参与有关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和政策落实问题的调查审理工作。

9、规划和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管理工作，协调有关单位搞好党员教育工作。

10、负责全县干部工作和组织工作的检查督促，开展党的组织建设的调查研究和舆论宣传。

11、承办县委和上级组织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 二、组织部（本级）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本预算为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单位预算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**

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2022年收入总计2091.65万元，支出总计2091.65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，收支总计减少420.95万元，减少16.75%。主要原因：2022年经费缩减、基层组织阵地建设资金调整等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2022年预算收入合计2091.6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（含上级预拨）2091.65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2022年预算支出合计2091.6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43.25万元，占12.06%；项目支出1848.40万元，占87.94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091.65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79.05万元，增加29.71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工资福利变动、驻村经费预算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2091.65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243.25万元，占12.06%；项目支出1848.40万元，占87.94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30.03万元，占97.05%。其中：组织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1583.09万元；组织事务（款）其他组织事务（项）支出446.94万元。

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.43万元，占1.51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项）支出29.28万元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款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项）支出2.15万元。

3、卫生健康支出13.39万元，占0.64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7.71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1.20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4.48万元。

4、住房保障支出16.80万元，占0.80%。其中：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支出16.80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243.2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06.92万元，占85.06%；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支出36.33万元，占14.94%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2022年预算支出2091.65万元，301工资福利支出227.2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、生活补助等；302商品和服务支出1863.0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；30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.4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退休费、医疗费补助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为5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3万元，下降37.5%。

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 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去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，其中：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，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、过路费、保险费等，与2021年持平。

1. 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比2021年少3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勤俭节约，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结果。

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 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。

**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 十一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

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6.3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比2021年增加5.6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8.34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，公用经费变动，业务量增加。

十二、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1年，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对4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，涉及资金2323.3万元。 2022年，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091.6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206.92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36.33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1848.40万元。支出项目共29个，其中：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4个，支出总额1469.1万元。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十三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 **（一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2022年无政府采购事项。

 **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1年期末，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固定资产总额153.68万元，车辆6.82万元，办公设备146.86万元。车辆共有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，无其他用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。

 **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。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**（四）债务收支项目情况**

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2022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单位构成说明**

2022年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 附件：中共鹿邑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表

 2022 年6月22日